

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吗？

——兼论科技劳动的性质和作用

李广平 易 杨 高 园

摘要：广为流行的观点即认为复杂劳动比简单劳动能在相同时间创造更高价值的观点，误解了马克思复杂劳动还原为简单劳动的思想，使其陷入“循环证明”的困境。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并不是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而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具体劳动；它不属于价值源泉的问题而是属于劳动力价值生产、再生产问题。科技劳动也不是创造高价值的劳动，而是创造高使用价值的劳动，不能以科技劳动所创造的价值为依据来确定科技和管理人员获得多少报酬。

关键词：劳动还原问题 复杂劳动 简单劳动 科技劳动

无论是劳动价值论的赞成者，还是反对者，在关于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性质、关系、作用这个政治经济学重大问题上均持相同观点：即都认为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复杂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在同一时间内，复杂劳动创造的价值比简单劳动要多得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西方学者那里，复杂劳动怎样还原为简单劳动问题，被视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没解决好的“首要问题”。笔者认为，在关于“复杂向简单劳动的还原问题”上广为流行的观点的合理性是令人怀疑的。应当通过对《资本论》及手稿的相关论述作出辨析，真正弄清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性质、关系及其功能，并以此为基础对当前劳动价值论讨论中出现的一些“新观念”的合理性提出质疑。

一、从“劳动还原论”的困境看 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的性质

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理论一直是劳动价值论中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在古典经济学家斯密和李嘉图那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存在明显分歧。斯密认为不同部门不同工种的劳动的复杂程度不同，复杂劳动是多倍简单劳动，在同一时间内前者较后者创造更多的价值。李嘉图以劳动性质和相对熟练程度表示劳动复杂程度。他认为，商品的相对价值量除了取决于劳动时间外，还取决于劳动的性质和劳动复杂程度；这种复杂程度的差异同工资率的差异相关联，工资率高的劳动就是复杂劳动，反之是简单劳动。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同样存在分歧。恩格斯明确把劳动的复杂程度视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一个基本因素，他指出：“这种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耗费，是否在同一时间内产生出同一的商品价值呢？显然不是。一小时复杂劳动的产品同一小时简单劳动的产品相比，是一种价值高出两倍或三倍的商品”。在马克思那里，复杂劳动向简单劳动还原的问题，涉及的并非商品价值创造问题，而是劳动力价值的生产、再生产问题，涉及的是不同岗位、不同技能的工人的工资水平的差别问题。由此可见，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关系、性

质、作用的问题，一直是经济学说史上未有定论、存在争议的问题。

认为复杂劳动能够在同一时间内创造出比简单劳动更多、更高的价值观点的最大难题是，它无法解决复杂劳动向简单劳动的还原问题。一些西方学者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第二节中提出的“比较复杂的劳动只是自乘的或不如说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的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的观点”被认为过于简单含混；马克思是按照不同熟练程度的不同的工资率来确立劳动还原或倍加系数的。这种观点是依据马克思以下论述：“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级、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长的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从20世纪初的庞巴维克及70年代英国经济学家毛利西马都认为，马克思根据每个劳动者劳动力价值大小来确定还原系数的看法，给自己的理论提出了一个两难问题：如不按工资率来确定倍加系数，对熟练程度不同的工人而言，会有不同的剥削率。这显然与马克思《资本论》中所做的全社会剥削率到处都一样的假设不相容；另一方面，如按工资率来确定还原系数，熟练劳动所生产的商品价值就会变成由工资来决定，这和劳动价值论的基本定律：即商品价值是由商品生产所必需的活劳动耗费来决定的观点相冲突。正因为如此，毛利西马敦促马克思主义者赶快放弃劳动价值论。一些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也承认“劳动还原”问题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所面临的挑战。曼德尔就认为，人们对马克思主义者所面临的挑战很少回答。就是作答，“一些作者也陷入明显的循环论证的错误之中。他们把复杂劳动按所得到的工资……来还原为较大数目的简单劳动，这从逻辑上来说是不通的，也是和马克思的分析传统不相容的”。英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米克也认为，马克思对复杂劳动向简单劳动还原问题的处理是有问题的。

一些马克思主义学者试图弥补劳动还原论所面临的问

题和缺陷。他们首先用“生产成本论”解决“劳动还原论”面临的问题。认为,根据马克思劳动力生产、再生产有自己的成本的观点,用劳动力成本的不同比例来确立工人所创造价值大小的比例,然后将这个比例作为还原系数。但这种观点并没有脱离用工资率作为标准确定倍加系数的做法,因为工资和生产成本实际就是劳动力的价值和价格,它并没有使“劳动还原论”摆脱庞巴维克及毛利西马等人所论述的“循环论证”的问题。还有一些人提出了所谓“间接劳动还原法”,他们认为熟练工人劳动力再生产中的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应当是广义的,不仅包括物质生产过程即生产这个工人生活必需品所需劳动时间,也应包括教育这个工人,使他掌握一定文化知识和生产技能所需的全部直接的和间接的劳动时间。因此,从教师、学校的清洁工、学校所用课本生产者至校车司机,他们的劳动,都对熟练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做出了贡献。当这个熟练工人在运用技术时,它的全部价值就逐渐转移到产品中去。这样,熟练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作为非熟练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另一部分是他的技术发挥时所转移的价值。这种“间接劳动还原论”所面临的困境是,它仅仅认为复杂劳动把物化在技术中价值转移到产品中去,而没有说明复杂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比简单劳动创造的价值较高;也没有说明为什么劳动力能创造出比它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既然简单劳动力的使用能创造出比它自身价值更大的价值,为什么复杂劳动力的使用就只能转移相当于它自身价值的价值呢?其实,认为工人将自己的劳动力价值转移到产品中的观点完全是错误的。在商品价值形成中,只有不变资本的价值才通过工人的具体劳动转移到产品中去,工人并不转移劳动力价值,工人的工资作为劳动力价值的转化形式,都用来购买消费品。消费品根本不会转移到产品中去,工人消费掉的劳动力价值,由工人的活劳动创造的新价值再生产出来;虽然工人的工资作为可变资本的表现是产品价值的组成部分,但可变资本价值或劳动力价值本身的变化只能改变价值产品的分配,并不会增加新价值。所以,无论是“生产成本论”还是“间接劳动还原论”,都无法使传统的“劳动还原论”摆脱所面临的问题。此外,“劳动还原论”还有以下两个问题无法解决:(1)人们无法计算工人因天赋才能的不同创造出来的不同价值;(2)一种并非来自技术而是来自工作性质的异质劳动,这种异质劳动是不能还原的。问题症结何在?如果按照流行的观点将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视为创造价值的劳动,那么“劳动还原论”必定陷入“循环论证”的“陷阱”之中。但究竟“劳动还原论”问题是否真的属于价值决定、价值创造问题呢?劳动的复杂程度是否属于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因素呢?怎样理解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性质?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果真是创造价值的劳动吗?

二、应当怎样理解马克思有关“劳动还原论”的思想内涵

在“劳动还原”问题上,流行观点的根本错误是没有正确地认识到复杂程度不同劳动的性质和作用,误认为它是直接创造价值的劳动,是直接决定价值量大小的因素。其实,在马克思那里,并不存在价值决定源泉上的“劳动还原”问题。

科学的劳动价值论对商品价值的生产与价值量决定问题分析是以生产商品劳动二重性原理为依据的。马克思认为,“在所有以前的经济学家那里,把商品归结为‘劳动’的分析,都是模棱两可的,不完全的。把商品归结为‘劳动’是不够的,必须把商品归结为具有二重形式的劳动:它一方面作为具体劳动表现在商品使用价值中,另一方面作为社会必要劳动以交换价值的形式被计算。从前一种观点看,一切都取决于劳动的特殊使用价值,劳动的特殊性质,正是这种性质给劳动所创造的使用打上了特殊的印记,并使它成为不同于其他使用价值的具体使用价值……。反之,只要把劳动看成形成价值的要素,把商品看作是劳动的物化,那么劳动的特殊有用性,劳动的特定性质、方式和方法就完全抽掉了。这种劳动本身是无差别的、社会必要的一般的劳动,同一切特殊内容完全无关……。”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并不具有创造价值的劳动那种属性,创造价值的劳动是抽象劳动,是一般的、无差异的人类劳动的支出。劳动复杂程度明显属于劳动特殊性质、特殊形式,属于特殊而具体的异质劳动。复杂程度、熟练程度不同的劳动,各自代表着性质上完全不同的、形成分工的具体劳动部门或种类体系。由于存在质的差异,才产生了所谓“劳动还原”问题。严格地讲,劳动还原不是说明同质劳动之间的关系,也非异质劳动之间的关系,只能是异质劳动与同质劳动之间的关系。劳动的复杂程度是劳动者的熟练程度,它是决定劳动生产力变动的的基本因素,而劳动生产力属于劳动的具体形式。商品价值是由抽象劳动决定的,它同活劳动成正比,同劳动生产力的变化没有任何联系。“生产力的变化本身丝毫也不会影响表现为价值的劳动。”流行观点认为,复杂程度较高的劳动在同样的时间内能创造出比简单劳动更多的价值,这显然违背了价值决定的基本法则。因为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商品价值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同一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创造的价值是相同的。既然劳动力的复杂程度、熟练程度、劳动技能中的人是属于决定具体劳动生产力的因素,它们同商品价值的创造必定是毫无关系的。马克思曾详细分析了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因素,认为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因素有两个:一是劳动外延量即劳动时间,另一个是劳动内涵量即劳动强度。劳动强度与劳动者熟练程度不是一个概念。他在分析并存工作日的构成因素时指出,直接决定商品价值量的活劳动总量包括劳动力数目、人均劳动时间、人均劳动强度,劳动者熟练程度不是构成并存工作日的要素,它只是决定劳动生产力大小因素,而不是直接决定商品价值量的因素。更重要的是,劳动复杂程度既然是决定生产力变动的因素,必定具有减少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功能。“劳动生产率……取决于劳动者的技艺……。”“正是父传子,子传孙,一代一代积累下来的特殊熟练才使印度人具有蜘蛛一样的技艺。同大多数工场手工业相比,这样一个印度织工从事的是极复杂的劳动”。而“如果劳动过程是复杂的,只要有大量的人共同劳动就可以把不同的操作分给不同的人,因而同时进行这些操作,这样就可以缩短制造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既然劳动生产率决定于劳动者技能,劳动者技能又代表劳动复杂程度或熟练程度,劳动熟练程度又是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通过劳

劳动者技能熟练程度差异表现出来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就只能创造物质财富、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而不是创造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

马克思明确地肯定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属于具体劳动。复杂劳动,是自乘的简单劳动,是“质上较高的劳动”^⑩,“是具有较大比重的劳动”^⑪,是工人们的具体劳动种类,如纺织、磨面粉、田间劳动和制造机器的劳动。“劳动越简单,……越不需要专门训练,具体劳动形式的这种转化就越容易”^⑫。各种劳动的熟练程度的差别,是单个工人借助于特殊的能力、天才等……上升到“较高的劳动部门”^⑬。而简单劳动在性质上与复杂劳动完全相反。简单劳动是社会平均劳动,各种质上不同的复杂劳动都以包含的简单劳动作为共同的计量单位,简单劳动是属于创造、计量价值实体的抽象劳动。在谈到创造价值抽象劳动特性时,马克思指出:“表现在交换价值中的劳动可以叫做一般人类劳动……。一般人类劳动这个抽象存在于平均劳动中,……是人类的肌肉、神经、脑等的一定的生产消耗。这是每个平常人都能学会的而且是他必须以某种形式完成的简单劳动”^⑭。正因为如此,简单劳动也是平均劳动,是“普通的平均劳动”^⑮,“各种平均劳动……之间的质的差别事实上是会相互抵消”^⑯。“此外,我们的前提是,工人完成的劳动是普通的平均劳动,是具有构成交换价值实体那种质……的劳动……。因而我们作为出发点的前提是:不管劳动的特殊物质规定性如何,不管它属于怎样的特殊劳动部门,……它只是平均劳动能力的表现和活劳动”^⑰。正因为复杂劳动是具体劳动,简单劳动是创造价值、计量价值的抽象劳动,所谓劳动还原实际上是具体创造使用价值的过程通过抽象还原为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是异质劳动还原为同质劳动的关系。

其次,复杂劳动作为具体劳动,是简单劳动的较高级的劳动或自乘劳动,归根结底是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关系,也就是个别劳动生产力与社会平均劳动生产力,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之间的关系。马克思认为,复杂劳动是与社会劳动相比自乘或较高级劳动。“由于劳动在这里获得了与同一部门的平均劳动不同的特殊生产力,它已成为比平均劳动高的劳动:例如,这种劳动的一个劳动小时等于平均劳动的5/4劳动小时,是自乘的简单劳动……。少量的劳动小时[在新的条件下]等于多量的平均劳动的劳动小时。资本家对于自己的工人的劳动是按平均劳动付酬的,但是按它的实际情况下,即按较高的劳动出售的,而一定数量的这种劳动等于较多的平均劳动……。”^⑱社会必要劳动是在社会平均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劳动熟练程度和平均劳动强度下生产某种使用价值的劳动时间。与社会平均劳动相比,生产力水平较高的劳动,它的半小时劳动也许能代表1小时社会平均劳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劳动,它的2小时个别劳动也许只相当于1小时社会平均劳动。复杂劳动正是这种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它作为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的劳动正是指它的生产力较高。从这个意义上讲,“比较复杂劳动是自乘的劳动或不如说是多倍的简单劳动,因此少量复杂劳动等于多量的简单劳动。”^⑲然而,绝不能认为简单劳动是熟练程度最低、复杂程度最低的劳动,它是具有社会平均熟练程

度、平均劳动强度的劳动。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比率,正是生产力不同的各种个别劳动形成的个别价值与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社会价值之间的比率关系,它也代表着商品个别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关系。马克思说:“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起了自乘的劳动作用,或者说,在同样的时间内,它所创造的价值比同种社会平均劳动要多。”^⑳商品价值取决于一般生产条件下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特殊的生产部门中采用机器的资本家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比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短得多。所以,他们的商品个别价值低于它的社会价值。因此,只要机器还没有在该部门中占统治地位,首先使用机器的资本家出售的商品即使低于社会价值,仍然可以高于商品的个别价值。换句话说,只要他们的工人劳动是高于平均水平的较高的劳动,这种劳动的产品也就具有较高的价值。”^㉑一般情况下,生产力较高的劳动的产品个别价值代表较高的社会价值,生产力低的劳动个别价值代表较低的社会价值。在价值产品分配中,前者占有的份额较大,后者占有的份额较低。复杂劳动作为生产力较高的劳动,也被称为“比重较高”或“比重较大”的劳动。

最后,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作为生产力较高的劳动与社会平均劳动的关系,决定着不同部门、不同种类劳动力价值的差异,它体现了劳动本身的价值差别。马克思指出,李嘉图没有说明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比例是怎样形成、发展的。“这属于对工资问题的说明,这归根到底就是劳动能力本身的价值差别,即劳动能力的生产费用的差别”,^㉒“工资水平的差别……是以……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的差别为基础的。”^㉓比社会平均劳动较高的、较复杂的劳动,是这样一种劳动能力的表现,这种劳动力比普通劳动力需要较高的教育费用,它的生产要花费较多的劳动时间,因此它具有较高的价值。既然这种劳动力的价值较高,它也就表现为较高级的劳动,也就在同样时间内物化为较多的价值。”^㉔马克思对“劳动还原论”的分析有两个基本原则:一是不能混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界限;二是不能混淆商品价值决定与劳动力价值生产、再生产问题。他研究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差别,是为了说明为什么会存在着平均工资不同的各种特殊劳动力的不同水平的劳动报酬。(1)由生产力较高的复杂劳动与社会平均劳动比率形成了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比率;(2)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实际上是复杂劳动力与简单劳动力关系,复杂劳动力的价值通常远远高于简单劳动力的价值,这是因为复杂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包含了一个比重较高的教育培训费用。这种劳动力生产需要花费较高的劳动时间;(3)劳动力价值较高的劳动,必定是较高级的复杂劳动,是效率高因而能创造巨大效益的劳动。

三、完整、准确理解科技劳动的性质和作用

对马克思有关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理论的新的、准确的理解,有助于澄清当前在日益激烈的劳动价值论大讨论中的一些广为流行但实质上是错误的观点。这些观点有:科学技术创造价值;科技工作作为一种高度复杂的劳动是倍加的简单劳动,其创造的价值是比简单劳动高出几倍、几十倍、几百倍甚至更多;科技人员和管理工作者,其收入或报酬也相应

高出普通劳动者几倍、几十倍、几百倍甚至更多;知识分子作为高级劳动主体,其劳动具有创新意义,它能够比常规劳动在相同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高得多。

上述观点的根本错误是混淆了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的界限。科技、生产管理人员的劳动无论其复杂性程度有多高,无论其劳动是否具有创造性,它们都是具体劳动。劳动复杂性及劳动本身的创新能力作为具体劳动构成因素,与创造价值的抽象劳动没有任何联系。从抽象劳动创造价值的角度讲,一位科学家与一位普通的农民所生产的价值大小都只能依照完全相同的尺度,即各自的抽象劳动耗费或作为劳动力的体力、脑力的支出时间及强度来计量,二者在相同劳动时间或同样劳动强度内所创造的价值是相同的;没有任何理由说明二者在相同劳动时间内创造的价值会有差异。从具体劳动层面来看,科技人员的劳动作为高度复杂的劳动,与普通工人、农民的劳动相比在相同时间内生产的价值是相同的,但它们创造的使用价值却不同。科技劳动是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它在相同时间内创造的物质财富比普通劳动要高得多。由于科技劳动是高度复杂、效率较高的劳动,单位商品包含价值较低。它生产的商品个别价值远远低于普通劳动创造商品个别价值。前者劳动个别价值能够比普通劳动创造的相同的个别价值代表更高的社会价值。它们同由社会必要劳动或平均劳动形成的商品社会价值相比,科技劳动由于它的复杂程度高、它的效率高,它的个别价值低,它所代表的社会价值较高;而普通工人、农民的劳动的复杂程度较低,它的个别价值较高,代表较低的社会价值。这种复杂程度不同的劳动因其生产力不同,它的个别价值代表不同,或高或低的社会价值,实际上只是价值产品总量的分配过程。由此可见,认定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劳动所创造的价值比简单劳动高出几倍、几十倍、几百倍的观点是没有任何依据的。

正确认识科技人员劳动的性质、作用,归根到底要正确认识科学技术的性质、作用和实现方式。马克思、恩格斯较之历史上任何一位思想家更出色地分析了科学技术的性质及功能。马克思指出了科学技术从来都是作为具体劳动生产力,而不是作为商品价值创造者发挥作用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代表人物哈贝马斯提出了“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正确论断,但以此否定了劳动价值论,提出了科学技术是商品新价值的源泉。其实,在科技时代,只要市场经济还存在,创造商品价值的唯一源泉仍然是生产工人的活劳动,而且只能是生产工人的活劳动。工程师、科学家的劳动,作为生产劳动,当其还原为抽象劳动时也是商品价值的源泉。依据劳动二重性原理,应当严格区分价值创造的因素与决定具体劳动生产力的因素。科学技术、知识是决定劳动生产力的因素,但不是直接决定商品价值的因素。马克思还认为,决定生产力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有工人的平均熟练程度,生产过程的社会结合,生产资料的规模和效能,科学技术及在工艺的应用、自然条件的好坏等。但在所有这些因素中,科学技术及在工艺上的应用随着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马克思曾指出:“随着大工业的发展,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较多地取决于劳动

时间内所运用的动因力量,而这种动因自身——它们的巨大效率——又和生产它们所花费的直接劳动时间不成比例,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④可见,马克思明确预见到了科学技术成为第一生产力的历史发展趋势。由于科学技术已成为影响劳动生产力提高的最重要因素,它也成为降低单位商品价值量的最主要原因,科技进步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使商品越来越便宜,但科学技术本身作为潜在生产力,必须通过技术、工艺应用于物质生产过程才能转换为现实的生产力。科学技术虽然是决定生产力的因素,但它不是独立的生产要素,它不能脱离其他生产要素如资本、劳动力、管理而独立存在。科学技术的第一生产力功能是通过科学劳动来实现的。科技劳动的主体当然是科学家、工程师,其主要内容主要是科技人员从事科学研究、开发、产业化及推广过程中的劳动;但广大工人、农民同样也是科技劳动的主体,因为科技劳动同样包含普通工人农民在物质生产过程中应用科学技术的活动。

科技劳动作为生产力特别高的复杂劳动,具有创新劳动的特征。有些人误解了创新劳动的内涵,以为同常规劳动相比,创新劳动能够创造更为巨大的价值。事实上,创新劳动是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管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劳动,与其他生产部门或企业相比,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的劳动生产率较高,它的商品的个别价值远低于市场价值,个别成本远低于社会平均成本。因此创新劳动通常以能获得超额利润为宗旨。这种创新利润虽然是超额利润,但它与同样是超额利润的垄断利润截然不同。垄断利润是垄断企业通过价格垄断,即将价格提高到符合自己获得超额利润所需要的高度;它还通过技术、信息、知识垄断(即通过专利、知识产权),通过产品销售或经营上的垄断即追求产品差异性;追求品牌得到超额利润。在现实的经济运行和发展中,创新分为两种类型:一是工艺、管理创新,它的功能是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单位时间内物质财富的数量,降低单位使用价值的价值或价格;另一类是产品创新,它生产新产品、新行业,能极大地扩大生产力的总量,扩大使用价值的总量。在劳动生产率不变即在使用价值与价值的比率不变的情况下,价值量与使用价值量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扩大。所以,产品创新在带来巨大使用价值的同时,也相应地生产了较高的价值总量。在这种意义上讲,作为创新的科技劳动是一种能间接扩大商品价值总量的劳动。

从分配上看,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所获得的收入或报酬通常远远高于从事常规劳动的普通劳动者,但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绝不是因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的劳动能创造较高的价值,而是由于他们的劳动力价值中含有较高的教育费用,因而他们的工资高得多。马克思在谈到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的数量比例时指出,这种比例是在生产者的背后形成,由社会过程所决定。复杂劳动者所以能获得较高的劳动报酬,不仅是因为他的劳动力生产、再生产费用较高,更主要是因为科技和管理人员,作为复杂劳动力通常有较高的社会需求,在劳动市场上能形成一种近乎垄断的卖方市场。主观、人为地认定科技管理人员的工资是普通劳动者的几倍、几十

倍、几百倍……的观点是毫无根据的。应当依照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关系来决定某一类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工作者的劳动报酬。在劳动力市场上,某一类科技和管理人才如从事机械、冶金的工程师和管理者会由于他们不符合市场需求、数量过多而只能获得较低的劳动报酬。在西方发达国家,科学家、工程师、高级经理、教授失业或领救济金生活是十分常见的事。当然,一些从事冶金、机械行业工作的科技人才和管理人员因结构性过剩得到的报酬较低。而另一些新兴产业如IT产业和生物科技产业则需求旺盛、人才短缺,劳动力市场的紧张决定了这一领域科技人才能获得高薪。还有一种情况,如某一科学家拥有一些能给社会带来巨大效益的技术、知识专利或资源,它在社会经济运行中取得了一种不可替代的垄断地位,人们通常就以为这位科学家给社会做出了较大贡献,理所当然要获得高额收益。但这种情形的出现是因为:(1)为某一劳动力专有的科技资源的资本;(2)通常带来巨大效益的科技发明,必定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总而言之,应当从生产商品的劳动二重性原理出发正确认识科技劳动、管理劳动的性质和作用,认识它们在价值创造中的作用。认定科技和管理劳动是创造较高价值量的劳动观点并不是在抬举科技或管理劳动的地位,实际上是极大地贬低它们的地位或作用。马克思认为,各类创造不同使用价值或物质财富具体劳动是具有不同生产力水平的。科技劳动和管理劳动的真正意义在于它们是生产力较高的劳动,在于它们能够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力,提高人均产出、降低产品生产和交易成本,使企业在获得平均利润之外获得巨大超额利润。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是政治经济学体系中一个

极其重要的概念,它不是生产较高价值的劳动,而是具有特别高效率的具体劳动。深入研究生产力特别高的劳动这一范畴,对于人们正确认识复杂劳动、科技劳动、管理劳动及创新劳动的性质、作用,认识它们在经济增长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注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3卷,23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朱钟棣:《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研究》,41~42,4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⑭⑮《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9卷,51~52,9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作者单位: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武汉 430070)
(责任编辑:N、Z)

(上接第5页)等等。所有这些要素在财富和商品的价值和价格决定中的地位、作用和彼此的相互关系,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不断变化的。

可见,劳动是价值和价格决定链条中一个层次的一个方面的构成要素之一,这就决定了劳动价值论只能是一种特例,而不是通则。这个特例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家和马克思分析的那些条件下是必然的和适用的,但要将它扩而大之,用于说明现代资本主义商品生产和新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或者像某些学者所要求的那样,让其具有普遍的适用性,显然是勉为其难了。

第三,依据上述财富和商品价值论,实行按照生产要素贡献分配论是必然的。这种分配论承认人们有权按照自己的劳动取得收入,也承认按照其他非劳动要素及合法产权取得收入的合理性,并认为将“要素的贡献”作为尺度是实现公平分配制度的起码的和基本的要求,同时主张对分配尺度同一条件下出现的收入差距过大的状况,应由国家采取措施加以调节,从而使收入差距保持在一定的合理的范围之内。这种分配理论不承认一切不按要素贡献与合法产权而获得收入的合法性,坚决批判那些凭借垄断性占有资源(经济的、政治的或行政的资源等等)而无偿占有社会财富和别人应得成

果的行为,认为这是新时期中国社会出现的一种最值得重视、需要下大力气加以惩治的剥削行为。也就是说,要素贡献分配论决不否定剥削的存在,只是要求结合现实情况对剥削这个概念重新加以界定。可以预计,在这种分配制度下逐渐会出现一个中产阶级,他们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和辛勤劳动在对社会作出贡献的同时,自己也得到较多的回报,享受着较为富裕的生活,这没有什么不好。事实证明,这样的中产阶级或阶层占相当大比例,从而形成一种橄榄型的社会结构,既是社会繁荣昌盛的一种成果,又是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一种保障。再说,无产阶级革命的目标,毕竟不应是制造更多的无产者,也不是要促成少数人极富和大多数人贫穷的金字塔形结构,而是实现共同富裕,这才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题中应有之义。

注释:

详见晏智杰:《劳动价值学说新探》,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灯火集——劳动价值学说研究论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作者单位:北京大学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责任编辑:Q)